

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新交执塔沙运政罚简（2024）0004 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/	身份证件号	/
		住 址	/	联系电话	/
	单位	名 称	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		
		地 址	新疆沙湾市乌鲁木齐西路 231 号		
		联系电话	15894697860	法定代表人	马俊江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54223766801979R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4 年 2 月 26 日 19 时，新疆力铭鑫顺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瑞持新 G8021 挂车《道路运输证》到我局办理年审业务时，经我局执法人员检查发现：该车年度审验有效期限止 2024 年 1 月，执法人员提取了询问笔录、道路运输证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等证据证实，当事人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的事实成立，构成未按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。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营运车辆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教练车，应当按照规定参加车辆年度审验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五十二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处伍佰元以上壹仟元以下的罚款。”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）第 145 项一般违法情节“逾期三个月以内，处 500 元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伍佰元整（¥5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☐ 当场缴纳。

☒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新疆沙湾农村商业银行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应当在六十日内先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十五日内再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处罚前已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的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。

当场行政处罚地点：新疆沙湾市世纪大道综合办公大楼 1613 室

沙湾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 年 2 月 26 日

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收（签名及时间）： 执法人员签名：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